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6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該署已依查得資料逕予核定申請人補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及自 112 年 10 月 3 日投保於○○市○○區公所之投保手續，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5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如曾有中斷投保情形，將另開立中斷繳款單補收(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p> <p>(二) 113 年 6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5 月(含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9,925 元。</p> <p>(三) 113 年 7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6 月保險費 82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6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入，110 年 12 月 2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0 月 3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 108 年 6 月 1 日加保、110 年 12 月 2 日退保及 112 年 10 月 3 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入出境，其中 108 年 10 月 29 日出境至 112 年 9 月 18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另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出境，惟迄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其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亦不符</p>

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加保、110 年 12 月 2 日退保及 112 年 10 月 3 日加保，並計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系爭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結婚後就長住日本已 20 餘年，鮮少回臺灣，甚至多次被除籍，其從未領取過健保卡，根本不知道自己已被納入健保。108 年 6 月 1 日到 110 年 12 月 2 日期間，其只有 108 年 10 月 26 日到 29 日共 4 天在臺灣，之後因新冠疫情無法來臺又再度被除籍，其 112 年 9 月來臺，辦理恢復戶籍時，櫃檯人員詢問是否要恢復健保，其回覆不需要，當時櫃檯人員也沒有告知健保是強制保險，其 20 幾年來從未接到健保署任何通知，最近才聽臺灣家人說健保署來函追討健保費，健保署 20 幾年來沒有盡到告知義務，突然寄來近 3 萬元的繳費單，還追溯到 108 年至 110 年根本不在臺灣的時間，實屬不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健保相關規定，復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健保相關規定中英文資訊，民眾能隨時透過網路查詢到相關資訊。該署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寄發「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書」至申請人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惟未獲處理。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
3. 申請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

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0 月 3 日加保等語，並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